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改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合展”）的债务结构，拓宽达州合展融资渠道，满足其资金需求，达州合展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州合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达州合展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总额以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确认的金额为准。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达州合展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五）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达州合展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最终用于偿还“16合金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 （七）回收和赎回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置回售和赎回选择权以及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达州合展的具体情况确定。



#### （八）增信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增信机制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达州合展的具体情况确定。

#### （九）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十）挂牌转让安排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达州合展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



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



围，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达州合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并且保障及时偿还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最终用于偿还“16合金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 五、风险提示

达州合展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